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研究内容**

破产工作涉及到诸多社会问题，如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职工债权保障等，牵一发而动全身，容易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引入行政机关来协调处置破产事务，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部门协调、信访维稳、产业政策、项目对接等方面的优势，设置破产管理机构作为府院联动机制的直接执行与常态化机构，是构建完善府院联动机制的重要一环。同时，设立破产管理机构能够优化现有破产立法及其配套制度框架、维护现有制度的稳定、创造制度改善的环境。加强对破产管理机构工作机制的研究，可以优化破产工作的处理机制，进一步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与效率最优化，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本项目拟借鉴域内外优秀的破产管理机构制度设计及发展经验，对破产政府管理工作机制进行全面研究，提出深圳破产政府管理体系构建的建议。

**（二）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人须提交编制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方法、工作质量和标准、人员投入计划、时间进度安排、专家资源与信息资源的组织筹划等；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意义和工作目标的理解和认识，对本项目运行时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的设计计划等；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控制方案以及管理办法等内容；

4. 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5. 违约承诺等。

**（三）成果要求**

完成“深圳破产政府管理工作机制研究”课题，并形成对应的研究成果报告。

提交研究成果时，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研究资料、研究报告打印版、电子文档等。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3月底前完成结项验收工作，在结项验收后提供为期180天的售后服务。

（二）项目费用与结算要求：

1.项目费用构成：本项目财政预算限额为30万元。本项目费用中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服务内容中涉及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报告撰写服务费用、劳务费以及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和管理费等。

2.项目费用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分为两期支付，支付比例为80%：20%。第一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80%；第二期为本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经招标方确认工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专家评审的方式，由招标方组织验收，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的资料。

2.违约金：因中标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招标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